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2021年6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，公司需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，该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、2名股东代表监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胡会芳女士、陈静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日就任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3年。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同时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

附件：《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》

附件：《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》

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胡会芳女士简历

胡会芳女士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9年6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生产部生产主管、生产经理、采购执行经理、高级经理、生产总监；2012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欧普照明电器（中山）有限公司中山生产部总监。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外协管理部采购总监，2018年11月至今任制造供应链项目总监。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。

胡会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陈静华女士简历

陈静华女士，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2008年至2009年8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、厂长助理职务。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总监助理。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担任本公司制造供应链中心客户服务部高级经理。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采购总监。

陈静华女士持有公司243,786股股票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